

本人原預定出席 11 月 2 日的「特別會議」，惟因被編入 11 月 3 日而無暇出席，故將意見改為書面表達。

對於當局早前公佈，下年度起接受中學開設兩班及將收生下限調低至 26 人，本人甚表支持。針對前者，年多前已有團體以實例推算兩班都可以有效地提供寬而廣的高中課程；而後者確是可以將收生不足的中學所面對的壓力稍加舒緩。不過，這政策卻未必有助改善教育質素；對生源不夠的難題亦未能有效處理；更會帶入「學校兩極化」的分化現象。

討論

1. 「家長意願」-- 現時社會人士包括政商界和家長對教育質素的理解都並非建基於教育專業；往往只用成本來計算。而教育局不但無挺身向大眾解說，反而利用家長意願來應對教育界的訴求。事實上當前收生不足的中學多數是服務弱勢家庭或學習能力不強的學生，但大眾卻以為這些學校辦得差才收不到學生。這個繆誤，從未見過教育局公開指正。
2. 「心儀學校」-- 人口下跌令家長有更大機會選入心儀學校，這個論述也是錯的。事實上沒有第一或第三組別的學校，只有主要取錄第一組別學生或第三組別學生的中學。人口下跌的結果令各個組別學生的數目按同樣比例下調。當第三組別的學生進入到較高組別的學校後，只會令學校組別拉低了。到時，那所學校還會是家長心儀的學校嗎？這個想法未有因為用了「上移錯配」這個字眼，就有效讓家長明白。
3. 「小班教學」-- 有人提倡 30 或 24 人一班，其實那並非小班教學！其實降低每班人數應是配合新高中課程教學的要求。新課程需要更多教學活動，不同學習經歷和實踐多元教學法；如果仍擠迫著 38 人在課室根本無法產出新高中的效能。依本人任教通識的經驗，最理想就是 24 人一班；不論分組活動，角色扮演，辯論等都是恰當的。為免一下子擴大所需資源，暫時用 30 人一班也可以；對於弱勢學生，24 人或 20 人都可以。若少於 20 人一組，就可能引入動力不足和互動不夠的情況。只有 20 或以下人數的班才可以稱得上小班。要把這個比例一刀切用於全港學校，又真是沒有實証研究證明必然有效！因此，本人反對繼續用「小班教學」這個說法來描述教育界當前的要求。25 至 30 人一班是配合新課程的要求，而且本港這個相對富裕的社會是可以支持到的。

總結

1. 贊成中學議會聯席的建議，即 3-2-1 方案。
為了配合家長的訴求可以增加彈性。建議局方參照各個區別人口預測，每年依人口收縮比例調校每類學校的學位數目；最終令到各個組別學位分佈大致與學生人數比例相近。
2. 肯定第三組別學校的社會功能，容許這類學校以 25 人一班的比例取錄中一學生。不過，學校必須預先向局方申請；當派位後發現不再主要取錄第三組別時，翌年學校就不得再使用這個條款。
3. 針對人口漲落，以每班 32 人為基數。當人口下跌時，可以調動為 28 至 31 人一班(即 3-2-1 方案的想法)。當人口上升時，則按比例調整為 32 至 34 人(即可加可減)。機制可以由局方參照人口統計數字，於升中派位前一年公佈，好等學校作好準備。弱勢學校則如第 2 點所述，可以進一步調低，或甚至下限至 20 人一班。
4. 建議不是為了救學校，而是善用資源投放提升本地學校教育質素；同時，以教育支援弱勢家庭和學生。並且保留專業實力。學校如管理不善或出現嚴重問題，政府絕對有條例加以處理。因此並不存在殺校問題。